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六腳鄉公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鄉社字第11500138341號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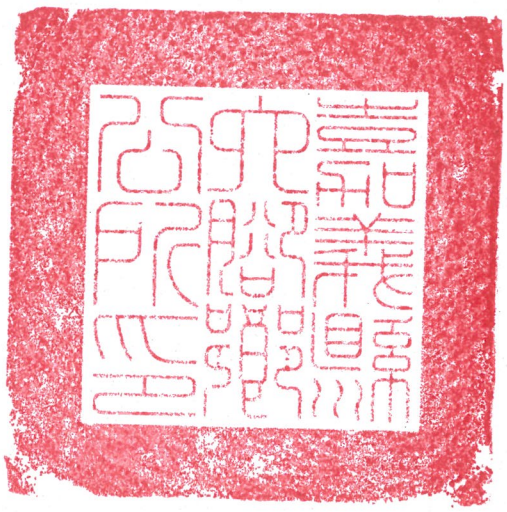

裝

主旨：本鄉鄉民吳信佑君（民國55年5月9日出生，身分證字號A12093****，設籍嘉義縣六腳鄉蒜頭村5鄰45號），於115年6月4日往生後，由和興葬儀社協助護送至嘉義市殯葬管理所殯儀館冰存，因無家屬接續處理後事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訂

依據：依據嘉義市殯葬管理所115年10月16日嘉市殯服字第1157200135號函暨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鄉鄉民吳信佑(身分證字號：A12093****，民國55年5月9日生)，設籍嘉義縣六腳鄉蒜頭村5鄰45號，於115年6月4日往生後，大體現安置於嘉義市殯葬管理所殯儀館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線

鄉長 黃鉦凱